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1〕205号

申请人：广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于2021年10月29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延长审查期限，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2020年9月9日，申请人、业主代表、居委三方选定了位于9-10号楼对面的花园一角建造垃圾分类点，并将方案公布在小区内，公示期间收到了几户业主的电话反对。因只有少数几户业主反对，公示过后申请人准备着手搭棚。持反对意见的业主却将堆放在原地的材料全部扔掉，申请人只能暂停施

工。

2020年10月，申请人第二次在小区内公示了三个垃圾分类点供业主投票，公示时间为一个月。公示期过后垃圾分类点经投票多数赞成设立在6-7号楼之间的空位上，申请人将公示统计结果张贴在每栋楼大堂，并做好施工的前期准备工作。

2020年11月20日，申请人组织人员在6号楼和7号楼之间楼下按要求搭建垃圾分类收集点棚架时，遭到了部分业主的阻挠，导致第二次停工。申请人管理处当时报警由民警到现场协调。申请人同时联系了街道城管执法队、居委会、街道环监所和房管所，但相关单位没有派人到场。针对多次施工受阻的问题，申请人曾请求居委、街道、派出所、城管多部门出面组织协调，但都未能成功。

2020年11月，申请人第三次在小区内公示了三个垃圾分类点供业主投票，公示时间为一个月。公示期过后垃圾分类点经投票拟设立在2号楼对面空地邮箱处。申请人将公示统计结果张贴在每栋大堂，并组织准备人员再次搭建雨棚。2020年12月20日早上，申请人工作人员在进行搭建工作时，又遭到2号楼业主的强烈反对并报警，民警到现场调解后建议申请人待居委妥善协调后再动工。

2021年3月初，在各部门的协助下，申请人在小区花园一角完成了垃圾分类亭的建设。2021年9月14日，申请人接到涉案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了10000元的行政处

罚。申请人认为该决定不合理，应当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生活垃圾处置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的职权依据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第三条、《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生活垃圾处置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1. 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申请人为该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根据该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申请人应根据小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就近便利原则和分类标准、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和周边清洁。2020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某路某号（下称涉案地址）进行检查时发现申请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及收集容器，被申请人书面责令申请人于11月23日前整改完毕。2021年1月13日被申请人再次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仍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被申请人制作《检查笔录》并拍照

取证后，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询问通知书》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申请人整改。2021年1月2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违法情况进行立案。2021年3月12日，被申请人向属地居委会工作人员林某某询问调查，确认2021年1月13日的检查笔录和拍摄照片情况属实。2021年4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并依法送达穗综海告字（2021）第1400026号《告知书》，依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理情况及告知申请人所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2021年4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被申请人经审查认为该穗综海告字（2021）第1400026号《告知书》适用的法律不当，于5月27日依法决定撤销该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2021年6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综海告字（2021）第1400026-1号《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因该穗综海告字（2021）第1400026-1号《告知书》的处罚依据法律不当，被申请人依法决定撤销该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随后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穗综海告字（2021）第1400026-2号《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涉案处罚决定，并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上述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申请人情况说明、现场照片等为证。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查明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 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3. 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了上述违法行为，经过调查等环节，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向申请人送达《告知书》，依程序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在收集案件资料完成后，被申请人依法确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2021年9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并于9月26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过程中，依法进行了调查、审查、裁量等环节，履行了告知义务与送达义务，程序合法。

三、对相关行政处罚的几点说明

（一）广州市已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多年，根据近十年来实施的《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等规定，物业服务单位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该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但显然，申请人并没有按规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该项义务。

（二）申请人在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过程中，经多次劝导均拒不配合执法活动，拒不接受询问调查。

（三）自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到期之日起，至2021年1月13日，申请人已逾期近2个月时间仍未落实整改，已远远超出合理的整改期限。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有法定职权依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2020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涉案地址进行检查时发现申请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及收集容器。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2020年11月23日24时前整改完毕。申请人于当日签收。

2021年1月13日被申请人再次现场检查并拍照，《检查笔录》主要记载：1.申请人在涉案地址未按规定设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配备率低于50%；2.现场已拍照取证；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申请人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同时还发出《询问通知书》，要求申请人于2021年1月14日09时30分携带相关资料到某某街执法队办公室进行询问调查。同日，被申请人留置送达《询问通知书》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2021年1月20日24时前整改完毕。

2021年1月21日，被申请人立案。2021年3月12日，被申请人向属地居委会工作人员林某某询问调查，《调查笔录》

主要记载：1. 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现场制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021 年 1 月 13 日制作的《询问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属实。2. 申请人未按规定设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一案的案发地属于被询问人居委会管辖范围。3. 2020 年 11 月 16 日居委会陪同街道执法办到涉案地址检查时发现，申请人未按规定设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执法办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4 时前自行整改完毕。4. 2021 年 1 月 13 日居委会再次陪同执法人员去现场检查时，申请人仍未整改，仍未按规定设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备率低于 50%，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2021 年 4 月 15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综海告字（2021）第 1400026 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5 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将对申请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罚款 1000-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等。

同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某小区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棚架的情况说明》（下称《情况说明》），主要记载：1. 申请人分别于 2020 年 9 月、10 月及 11 月底拟在小区内搭

建垃圾分类收集点棚架，但均因遭到部分业主的反对及干涉而未完成。2. 申请人多次与小区业主进行沟通，并联系派出所、居委会及街道办处理。3. 为维护社会安定和稳定，辖区派出所下令让物业暂时停止施工，等待街道会同管理处做好与业主的协调工作后才能开工。申请人为避免事态扩大，暂时停止施工。4. 2021年3月初，申请人在区城管、街道、居委会、环监等相关部门的大力协助下建成垃圾分类亭。

2021年5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撤销穗综海告字（2021）第1400026号〈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告知书〉的决定》，并于2021年6月8日留置送达申请人。该文书记载：经审查，由于案件适用法律不当，现决定依法撤销上述《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告知书》。

2021年6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综海告字（2021）第1400026-1号《告知书》并留置送达申请人。该文书告知申请人其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对申请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罚款1000-10000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等。

2021年7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撤销穗综海告字（2021）第1400026-1号〈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告知书〉的决定》（海综执法决（2021）5号），并于2021年8月2

日送达申请人。该文书记载：经审查，由于案件适用法律不当，现决定依法撤销上述《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告知书》。

2021年8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穗综海告字（2021）第1400026-2号《告知书》，并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该文书告知申请人其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对申请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罚款1000-10000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等。

2021年9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主要记载：1. 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6日在涉案地址未按规定设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3日24时前整改完毕，申请人于2021年1月13日10时，仍未按规定在涉案地址设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配备率低于50%，影响市容卫生环境；2. 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3. 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对申请人作出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于2021年9月26日签收涉案处罚决定。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通知书、立案审批表、调查笔录、情况说明、商事登记信息、授权资料、告知书、撤销决定以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第三条、《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并公布：（一）城镇居住地区，包括住宅小区、街巷等，委托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人负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就近便利原则和分类标准、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和周边清洁；……”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申请人陈述并提供了物业人员工作照片、业主反对意见函、出警照片及报警回执等材料，主张其从2020年9月开始已积极履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点，但因小区业主频频阻挠和垃圾分类点设置位置的意见始终无法统一，且辖区派出所下令让申请人暂时停止施工，待街道同申请人做好与业主协调工作后才能开工。被申请人未查明上述事实是否已经构成对限期整改期限的合理阻却事由。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穗城管规字〔2020〕8号），“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备率低于50%的”属于“严重”的裁量情节，该情形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应当被处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罚款7300-10000元”。但本案现有证据未反映涉案地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备率低于50%，被申请人未举证即直接将涉案违法行为认定属于“严重”情形并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事实认定不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行政机关所告知的行政处罚内容应具体明确。被申请人作出穗综海告字（2021）第1400026-2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将对其作出罚款1000-10000元的行政处罚，仅告知了罚款幅度，未告知明确处罚金额，将会导致申请人不能准确判断行政处罚决定对自己的影响，对其陈述申辩等权利的行使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穗综海告字（2021）第1400026-1号《告知书》载明申请人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以案件适用法律不当为由撤销。被申请人随后作出穗综海告字（2021）第1400026-2号《告知书》，

告知申请人其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但涉案处罚决定仍记载申请人违反了《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还是存在被申请人在处罚告知环节已自行指出的案件适用法律不当问题。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